

漠沙镇峨德村河口小组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公示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等相关要求，为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漠沙镇峨德村河口小组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漠沙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海祥

项目地点：漠沙镇峨德村河口小组

二、项目建设内容

红糖加工坊 163.84 平方米，果蔬交易区 293.76 平方米，进寨大门 1 座，公厕 2 座（46.43 平方米/座），党建长廊 168.16 平方米，道路硬化 980 米，场地 2490 平方米，涵洞 10 米，乔木种植 222 株，人工湿地 420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 25 盏及排污、排水设施建设。

三、资金规模与来源

项目总投资 445.21 万元，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50 万，不足部分县、镇自筹 95.21 万元。

四、项目实施日期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工期 5 个月。

五、项目绩效目标

快速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以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加速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通过示范区建设带动全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上台阶，着力绘就家富生产美、景秀生态美、风淳生活美的美丽乡村新画卷。

六、带贫减贫机制实现情况

推进村庄综合整治，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和居住条件，有利于美丽乡村有机更新，有利于提升村庄形象和村庄品质，有利于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有效的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同时，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美丽村庄建设。

公示时间：2021年6月8日至6月18日。

联系方式：漠沙镇人民政府：0877-7881025

新平县扶贫办：0877-7011786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